

98 學年度 語言教師「日文一」教學大綱

日文一							
開課系所	全校	課號	107 22512	班次	01-41	學分	6
課程名稱	日文一（上、下）			授課教師	彭誼芝，洪淑娟，張鈞竹，石川隆男， 林芬蓉，林姿妙，詹兆雯，李欣倫，星 野風紗子，許惠晴，黃鈺涵，陳姿菁， 潘韋伶，陳萱，池田晶子，王芳佳，佐 藤實希子		
課程目標	培養學習者： 1.習得日文字母與基本句型。 2.奠定基礎日語會話技巧。 3.培養基礎日文閱讀能力。						
課程概要	■上學期 0. 字母發音。（數字、日常生活招呼語、教室內用語等） 1. 名詞句一（自我介紹、指示詞等） 2. 名詞句二（問路、所在位置、價格等） 3. 動詞句（時刻、星期、日常動作等） 4. 動詞句（日期、移動動詞、動作的手段等） 5. 動詞句（他動詞、助詞 de 的用法、邀約等） 6. 形容詞句（人事物的特點、比較級等） 7. 雙主句（好惡、比較級等） ■下學期 8. ‘有’ 字句（存在、擁有、助數詞、期間等） 9. ‘想’ 字句（願望、移動的目的等） 10. 進行句（動作的進行、狀態、結果的存續等） 11. ‘請’ 字句（動作的順序、指示、輕微的命令、請託等） 12. ‘必’ 字句（義務、必要性等） 13. ‘可’ 字句（允許、容許等） 14. ‘給’ 字句（物品、行為的授受表現等） 15. 形式名詞句（變化、能力、條件等） 16. 經驗句（經驗、列舉動作的代表例、動作的前後關係等）						
教材	『來學日本語（初級1）』尚昂文化 課堂講義						
成績評量	出席率與平時考 40%，期中考 30%，期末考 30% 無故曠課達 3 次者，則不給予學分 已取得學分者請勿重複修習。						

課程進度

第1週 課程介紹 上學期文法複習

第2週 上學期文法複習

98 學年度 語言教師「日文一」教學大綱

- 第3週 L.8
- 第4週 L.9
- 第5週 L.10
- 第6週 L.11
- 第7週 L.11
- 第8週 期中考前複習
- 第9週 期中考
- 第10週 L.12
- 第11週 L.13
- 第12週 L.14
- 第13週 L.15
- 第14週 L.15
- 第15週 L.16
- 第16週 L.16
- 第17週 期末考前複習
- 第18週 期末考